

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城镇燃气 安全排查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
区直各单位：

《东西湖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提升工作方案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18日



东西湖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提升工作方案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要求，为切实消除我区城镇燃气领域安全风险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深刻汲取近年来各地燃气爆炸事故教训，全面排查燃气管网和涉及燃气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。坚持问题导向，针对当前我区城镇燃气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严厉整治燃气供气设施、企业安全管理、用户用气设施等各类安全隐患以及安全监管的薄弱环节。坚持应急与谋远相结合，加快燃气管网基础设施数字化、智能化安全运行监控能力建设，加强燃气应急处置能力建设，推进天然气“一张网”建设。加快构建全民安全用气意识宣教体系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强化监管执法全面提升城镇燃气安全保障能力，坚决杜绝燃气重特大事故和有影响的事故发生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严厉整治燃气设施安全风险

1. 全面排查燃气管网设施，在前期对全区老旧燃气管网开展整治的基础上，重点对运行时间 20 年以上、设计等级低、工艺落后的燃气管网进行排查梳理，形成隐患整改清单，明确管网

风险等级，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，迅速开展整改整治，将燃气管网改造计划纳入年度重点项目统筹推进。督促武汉市天然气公司严格按照《埋地燃气管线地面和地上标志设置规范》（JG4201-2013）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的，依照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罚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，各街道办事处<含常青花园社管办，下同>）

2. 全面排查市政建设占挖工地，重点检查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，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制定情况、安全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现场管线保护联络机制建立情况，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落实燃气管网设施巡查管理制度，定期检查地下燃气管网，切实解决第三方施工落实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不够问题，对未签订安全保护协议、未落实现场监护人员以及安全防护措施的坚决予以停工整改，杜绝野蛮施工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、区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水务和湖泊局、区交通运输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）

3. 全面排查燃气运输车辆，对无证运输或者燃气道路运输专用车辆维护、检测、使用、管理以及审验不达标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，全面整治液化石油气、天然气运输、配送车辆无证运输、非法改装、带病运行、不规范停放等各类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；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大队，各街道办事处）

4. 全面排查燃气附属设施，重点整治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、压力表检验检测、防雷防静电、消防设施隐患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区气象局、区消防救援支队，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二）严厉整治企业安全管理问题

1. 全面检查复核全区燃气经营企业、场站的各类资质。对照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》《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全面排查全区 47 家燃气供应场站经营许可条件、安全生产条件和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，重点查是否设置安全管理机构、是否配备专业人员以及制度体系、安全管理状况等方面是否符合许可要求，对不符合条件的燃气经营企业和场站，严格依法予以取缔或者吊销相关资质证照。对充装单位充装、使用的钢瓶及相关特种设备进行监督，全面核查液化石油气充装压力容器、充装人员的资格等充装许可条件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充装行为进行查处，坚决取消不符合条件的充装许可证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）

2. 全面检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，重点检查各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，尤其是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情况，大力整顿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、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、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、现场管理混乱、重大危险源管理缺失、管线检查

维护不到位、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缺失或者失效、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、“三违”行为突出等问题。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、存在违法行为的，坚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113条要求严肃处罚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三）严厉整治户内安全隐患

1. 全面排查居民用气安全，重点整治燃气设施损坏、私改私接、不规范安装等问题，各燃气企业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、稳定、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，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，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检查燃气企业落实入户安检流于形式问题，严肃查处燃气企业未按照规定入户安检的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）

2. 全面排查餐饮场所用气安全，重点整治餐饮经营单位用气场所通风不良、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或者半地下室内、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、使用不合格的“瓶灶管阀”、私接“三通”以及未按照要求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隐患问题，对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坚决予以停气整顿，对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餐饮经营单位依法进行处罚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应急管理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）

3. 全面排查燃气器具生产销售问题，重点对生产、销售燃气器具、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及配件等产品进行质量监管，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查处，严禁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器具、

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及配件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四）严厉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问题

1. 全面整治执法“宽松软”“花式检查执法”、检查走形式、只检查不处罚等问题。健全区级燃气管理机构和执法队伍，人员配备不少于8人，其中专业人员应过半，配足燃气执法力量，区执法督察大队明确一个中队，各街道要明确相应的执法人员开展燃气执法，加强燃气管理与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，采取“送出去请进来”的方式多渠道进行培训，提高队伍专业素养，建立严格的执法处罚工作机制，制定执法计划，认真开展执法检查。开展非法“黑气点”集中清零行动，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处罚，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要重点执法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委编办，各街道办事处）

2. 健全完善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机制，严格落实事故调查处理决定和“黑名单”等制度，对重资本运作轻安全管理、存在重大隐患而不整改、事故多发的燃气企业依法依规限制其扩张收购、融资贷款，对多次违法和事故频发的企业（单位）及相关负责人、从业人员，依法严肃追究责任，全面实行行业禁入、职业禁入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发改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）

3. 建立常态化安全运营与服务检查评估机制，组织第三方

机构、行业专家定期对全区 2 家液化石油气储配站、45 家供应点、2 家 CNG 汽车加气站、1 家 LNG 汽车加气站以及瓶装气商业用户（包含 7 个天然气集中、大型商业体）的安全管理、经营服务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估。每 2 月对全区所有瓶装气商业用户（包含 7 个天然气集中、大型商业体）安全用气情况全面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；每月对全区所有燃气供应场站和加气站安全运行情况全面普查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强化整改、严格执法，每季度出具安全评估报告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，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五）着力强化燃气应急处置能力建设

1. 指导督促燃气企业按照要求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和抢修人员，进行应急处置安全培训教育，增强应急预案实战性、针对性，做好应急物资的维护保养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，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队伍拉得出来、处置到位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，各街道办事处）

2. 建立区、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和部门、企业燃气应急联动机制，按照东西湖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，细化应急处置中各方责任分工及责任人，确保发现、报告、指挥、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，做到快速反应，正确应对，果断处置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；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六）着力强化燃气信息化建设

1. 督促燃气企业加快燃气信息化建设，建立燃气设施数字地图，加装前端检测、监测、感知设备，建设燃气场站电子门禁、一键报警系统，实现燃气设施安全运行实时监测、及时预警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）

2. 建立全区城镇燃气行业管理信息化平台，实时掌握燃气供应、设施运行情况，实现行政检查、安全执法、隐患整改信息化闭环管理；规范液化气钢瓶全流程扫码，实现气瓶流转可追溯、送气人员可查询、供气服务可评价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七）着力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建设

开展全民安全用气宣传和户内应急处置宣传，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，丰富广大市民安全用气知识，提升安全应急意识、安全防范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，各街道办事处）

（八）着力推进天然气管网全覆盖

立足服务民生，努力提高全区管道天然气普及率，满足辛安渡、东山等西部区域的用气需求，进一步织密天然气管网，构建更加安全高效的城镇燃气发展、管理和服务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各街道办事处）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（2022年1月）。召开全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会议，全面部署专项排查整治提升工作，各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

处和燃气企业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，进一步落实责任、明确任务，对专项整治工作作具体安排。

（二）排查摸底（2022 年 1—3 月）。各部门和单位按照工作任务分工，对照武汉市燃气安全及服务检查指南要求，对本领域、本辖区、本企业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开展全面摸底排查，摸清总体情况、存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建立问题清单，明确每个问题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、整改责任人；针对重点建设任务制定工作计划，一般问题隐患要立查立改，重点问题隐患要制定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，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。

（三）整治攻坚（2022 年 4—10 月）。针对重点问题隐患、重要建设提升任务进行整治攻坚，动态更新问题隐患清单，挂图作战、整体推进。强化区级管理部门指导督导、属地统筹协调，确保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到位、重大问题隐患整改到位。

（四）巩固提升（2022 年 11—12 月）。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好的经验做法，及时总结提炼并固化为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城镇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，提高政治站位，严守安全红线，牢记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，决不能让潜在隐患变成现实风险，决不能让现实风险变成现实危害。在区安委会统一领导下，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委会负责统筹协调组织专项排查整治提升各

项工作。各部门和各街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、加强统筹，定期听取情况汇报，推动建立专项整治工作机制，切实强化责任担当。各燃气企业要压实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加强安全管理能力建设，要加大资金投入和人员保障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。

（二）加强监管执法。强化燃气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力度，对检查执法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严格按照“四个一律”要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顶格处罚。严格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，将相关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定期向社会公布典型执法案例，强化执法震慑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考核。加强重点督办，对整改难度大的重点问题由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委会挂牌督办，明确责任和时限，确保整改到位。加强督导问责，适时开展明查暗访、专项督查、联合检查，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整治进展滞后、整治责任不落实、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，坚决依法依规严肃问责，每季度对工作进行通报。加强执法查处，将严格执法要求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，凡在整治期间发生事故的一律从严从重处罚。加强考核问效，将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绩效考核，强化各项责任措施落实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报送。各部门、各街道和各燃气企业要于2022年1月20日之前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城镇燃气安全

专项整治人员联络表（附件 1）报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委会办公室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各部门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、5 月 16 日、8 月 16 日、11 月 16 日之前将工作进展情况、典型执法案例（每个单位每个季度至少一个）和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信息统计表（附件 2）上报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委会办公室。（联络人：李思扬，联系方式：83298063，QQ 邮箱：675897137@qq.com）

- 附件：1. 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人员联络表
2. 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信息统计表

附件 1

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人员联络表

(单位名称)

填报日期:

年

月

日

	姓名	职务	联系方式	QQ/微信号
责任领导				
联络人				

附件 2

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信息统计表

		(单位名称)	填报日期: ____年__月__日	
燃气隐患排查情况	排查出的一般隐患数量 (个)		整改完成的一般隐患数量 (个)	
	排查出的重大隐患数量 (个)		整改完成的重大隐患数量 (个)	
执法检查情况	燃气安全执法检查次数 (次)		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处罚次数 (次)	
	取缔非法燃气企业家数 (家)		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企业数量 (个)	
	执法检查处罚金额 (万元)			
报警器安装情况	使用燃气的餐饮企业数量 (个)		安装燃气报警器餐饮企业数量 (个)	
	使用燃气的居民户数 (户)		安装燃气报警器居民户数 (户)	

